**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藉由學生創意設計活動，呈現每個孩子對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願景的期盼與想像，增進師生對政策理念瞭解，並發掘藝術創作人才，培養具藝術美感素養之國民。

**參、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肆、參賽作品類別及組別**

**一、**類別：平面海報設計

二、組別：共分以下六組

|  |  |
| --- | --- |
| **組 別** | **繳交件數** |
| (一) |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包括公、私立五、六年級國小學生) | 每校至少繳交4件，至多繳交8件。 |
| (二) | 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包括公、私立五、六年級國小學生) | 學校高年級學生數580人以上者，至少繳交1件，至多繳交3件；高年級學生數231人至580人者，至少繳交1件，至多繳交2件；高年級學生數230人（含）以下者，繳交1件。 |
| (三) | 國中美術班組(包括公、私立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 每校至少繳交4件，至多繳交8件。 |
| (四) | 國中普通班組(包括公、私立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 學校學生數1,001人以上者，繳交3件；學生數501至1,000人者，繳交2件；學生數500人（含）以下者，繳交1件。 |
| (五) |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或設計類群組(包括公、私立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及完全中學 ) | 每校至少繳交4件，至多繳交8件。 |
| (六) |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組 (包括公、私立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及完全中學非美術班（科）及設計類群學生) | 學校學生數1,001人以上者，繳交3件；學生數1,000人（含）以下者，繳交2件。 |

**伍、海報設計主題**

以學生的角度為出發點，想像學習的未來。作品以呈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之理念，達到成就每一個孩子為創作設計主題。

**陸、比賽方式**

分初賽、複賽與決賽三階段，初賽由學校辦理，複賽由本局辦理，決賽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一、初賽：

(一)主辦單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

(二)初賽方式：由本市各校辦理校內現場創作為原則，優秀作品代表學校提交本局評選。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小五至六年級、國中及高中（職）在學學生，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

 (四)初賽期程：

1.各校請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2日早上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以學校為單位彙整後，將作品送達「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務處」參加複賽（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電話：02-27668812）。

2.各校送件時，請併同檢附「複賽報名總表」1份（如附件一）。

二、複賽：

 (一)作品評選：由本局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參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參賽者至現場作畫，材料由參賽者自備(設計用紙由本局提供)。

 (二)錄取名額：各組特優三件、優等六件、甲等九件，計18件；本局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評定，必要時得以從缺。

（三）獎勵：各組複賽獲獎學生由本局頒發獎狀，其指導老師嘉獎1次。

三、決賽：

 (一)作品評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實施計畫辦理，本局於103年4月30日前彙集優秀作品送達決賽承辦單位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聘請學者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二)成績公告：103年5月10日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及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ylsh.chc.edu.tw/）。

 (三)決賽錄取名額：各組特優二件、優等四件、甲等六件，佳作若干件，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評定，必要時得以從缺。

 (四)獎勵：

1.各組決賽獲獎學生之獎勵如下：

特優:獎金10,000元，獎狀乙紙。

優等:獎金6,000元，獎狀乙紙。

甲等:獎金3,000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狀乙紙。

2.得獎作品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獎狀。

3.決賽頒獎典禮訂於103年5月20日（星期二）在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舉行，邀請獲獎之師生親自出席頒獎典禮。

4.決賽經評定佳作以上，學校及主管機關得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實施計畫，依權責酌予敘獎：

（1）作品獲特優者指導老師記功一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請本權責敘獎。

（2）作品獲優等者指導老師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請本權責敘獎。

（3）作品獲甲等者指導老師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請本權責敘獎。

**柒、作品規格與表現方式**

一、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設計用紙作畫。

二、表現方式：手工繪圖平面創作，媒材不限，不得拼貼。

三、注意事項：

(一)**每人限作品一件**，作品不需裝裱。

(二)作品背面右下角請黏貼「個人報名表」(如附件二)，報名表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edunet.taipei.gov.tw/)及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zlsh.tp.edu.tw/)下載。

(三)個人報名表以100字內敘明創作理念。

**捌、評審標準**

|  |  |
| --- | --- |
| 評審項目 | 參考構面 |
| 主題的訴求性 | 30% | 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精神為主題的海報設計/能具體呈現創作的理念/能激發對主題的共鳴等 |
| 設計的創新性 | 50% | 具有創新的設計構想/有創意的文案設計/引人注目的圖畫呈現/有良好表現技巧等 |
| 版面的審美性 | 20% | 適切的圖文配置/整體的版面美感等 |

**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刊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edunet.taipei.gov.tw/)及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zlsh.tp.edu.tw/)，參賽者可上網查詢。

二、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不得抄襲或由他人代筆，如經檢舉調查屬實，除追回獎狀外，有關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三、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不得要求退件，且主辦單位有廣告、宣傳、刊印及展覽、製作相關宣傳品（如請柬、海報、摺頁、環保袋、光碟）之權利，不另給酬勞。

**附件一**

**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複賽報名總表**

**參賽學校名稱：** （全銜）

**業務承辦人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傳真： ，**

 **E-mail： 。**

**參賽組別及學生姓名：**各校送件數請依實施計畫規定勾選、填列。

|  |  |  |  |
| --- | --- | --- | --- |
| 組別姓名階段 | **□美術班（科）或設計類群組：共計 件** | **□普通班組：****共計 件** | **備 註** |
| **國小高年級** | 1. | 5. | 1. | ※美術班組：每校至少繳交4件，至多繳交8件。※普通班組高年級學生數： 人。□580人以上者，至少繳交1件，至多繳交3件。□231人至580人者，至少繳交1件，至多繳交2件。□230人（含）以下者，繳交1件。 |
| 2 | 6. | 2. |
| 3. | 7. | 3. |
| 4. | 8. |  |
| **國中** | 1. | 5. | 1. | ※美術班組：每校至少繳交4件，至多繳交8件。※學校普通班組學生數： 人。□1,001人以上者，繳交3件。□501至1,000人者，繳交2件。□500人（含）以下者，繳交1件。 |
| 2. | 6. | 2. |
| 3. | 7. | 3 |
| 4. | 8. |  |
| **高級中等學校** | 1. | 5. | 1. | ※美術班組：每校至少繳交4件，至多繳交8件。※學校普通班組學生數： 人。□1,001人以上者，繳交3件。□1,000人（含）以下者，繳交2件。 |
| 2. | 6. | 2. |
| 3. | 7. | 3. |
| 4. | 8.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教務主任： | 校長： |

備註：各校請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2日早上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將作品送達「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務處」參加複賽（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電話：02-27668812）。

**附件二**

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複賽個人報名表

|  |
|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報名表 |
| 學生姓名 |  |
| 就讀學校 |  |
| 學校承辦電話 |  |
| 年級 班別 |  年級 班（科、組） |
| 學校指導老師 | (限填一人) |
| 報名組別 |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國中普通班組□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或設計類群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組 |
| 題目 |  |
| 創作理念(100字以內) |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